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5人，代表股份527,911,5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96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00,259,9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9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4人，代表股份27,651,6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69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8人，代表股份33,489,0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,837,4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4人，代表股份27,651,6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695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7,399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0%；反对44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2%；弃权6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2,976,9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08%；反对44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35%；弃权6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（相关制度逐项表决）。

2.01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7,244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5%；反对 593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4%；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821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66%；反对 593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1%；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3%。

2.02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3,44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6%；反对 4,388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14%；弃权 7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20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572%；反对 4,388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054%；弃权 7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4%。

2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3,392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40%；反对 4,439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9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7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059%；反对4,439,2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559%；弃权7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3%。

2.04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3,360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4,460,1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49%；弃权9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8,937,5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088%；反对4,460,1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183%；弃权9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9%。

2.05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3,318,5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00%；反对4,404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43%；弃权188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8,896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851%；反对4,404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522%；弃权188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6%。

2.06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3,424,9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01%；反对4,397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30%；弃权89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,002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028%；反对4,397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307%；弃权89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64%。

2.07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3,423,9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99%；反对4,402,8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40%；弃权84,7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,001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999%；反对4,402,8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472%；弃权84,7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0%。

2.08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3,438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27%；反对4,299,1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44%；弃权17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,016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433%；反对4,299,1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374%；弃权17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93%。

2.09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3,349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58%；反对4,387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12%；弃权17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8,927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778%；反对4,387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027%；弃权17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96%。

2.10修订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3,300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66%；反对 4,400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5%；弃权 210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8,878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317%；反对4,400,1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391%；弃权210,7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2%。

2.11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7,1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3%；反对 588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；弃权 17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25,0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187%；反对588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63%；弃权175,8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5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显清、胡宝月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